

电子信息（生物医学工程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质和科研要求

一、近 3 年至少获得以下两类成果或某一类成果的数量翻番：

1. 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生物医学工程相关的论文，或在二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。
2. 出版生物医学工程相关的专著或教材 1 部。
3. 获得厅级及以上生物医学工程相关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（国家级无排名要求，省部级排名前三，厅级排名第一）。
4. 获得生物医学工程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。
5. 主持生物医学工程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或者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。

二、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的副主任/主任医师，成果可按照医学学科统计，并参照上述条件遴选导师，其中项目要求可为主持医学相关的市厅级及以上课题 1 项或者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。

三、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首批研究生导师遴选面向医学影像科、超声医学科、结直肠肛门外科、肝胆胰外科、心胸外科等科室或专业，特别是与浙江师范大学教师有实质合作的医生。